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之  
污水處理廠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背景資料 .....	5
緒言 .....	6
資產轉讓協議 .....	6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	8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	9
本集團之資料 .....	9
須予披露交易 .....	9
其他資料 .....	10
<b>附錄 — 一般資料</b> .....	1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項目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收購轉讓資產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與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特許經營協議」	指	濟南市公用事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特許經營協議，內容為關於授出獨家權利予項目公司以於有關期間內營運污水處理廠
「合作協議」	指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濟南市公用事業局與光大水務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成立項目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職工安置協議」	指	濟南市公用事業局與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污水處理廠現有員工之安排訂立之職工安置協議
「光大水務投資」	指	中國光大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第一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就合作協議發表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者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或「轉讓人」	指	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濟南市公用事業局」	指	濟南市市政公用事業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	指	根據項目協議，透過收購及營運污水處理廠，以及在濟南市若干指定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而投資於中國濟南市之污水處理服務業務
「項目協議」	指	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項目公司」或「承讓人」	指	光大水務(濟南)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8,500,000美元(約144,115,000港元)，並由光大水務投資全資擁有，將作為營運該項目之項目公司

## 釋 義

「第二份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收購事項發表之公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完成轉讓資產交易之日起計30年期間
「轉讓資產」	指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將根據資產轉讓協議轉讓予項目公司之污水處理廠資產
「一號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濟南市之一號污水處理廠，於資產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由濟南市人民政府持有之國有資產，並包括所有相關設施及設備；該污水處理廠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山東天元同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者）採用重置成本法估值為人民幣221,716,000元（約218,346,000港元）
「二號污水處理廠」	指	位於濟南市之二號污水處理廠，於資產轉讓協議訂立日期為由濟南市人民政府持有之國有資產，並包括所有相關設施及設備；該污水處理廠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山東新聯誼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者）採用重置成本法估值為人民幣231,994,000元（約228,468,000港元）
「污水處理廠」	指	一號污水處理廠及二號污水處理廠

## 釋 義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指	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及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項目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訂立之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僅作參考用途及除另行訂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使用人民幣1.00元 = 0.9848港元之兌換率計算，以及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使用1.00美元 = 7.79港元之兌換率計算。惟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或可成功兌換。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7)

執行董事:

王明權先生 (主席)

臧秋濤先生 (副主席)

李學明先生 (副主席)

陳小平先生 (行政總裁)

范仁鶴先生

黃朝華先生

黃錦聰先生

陳爽先生

張衛云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7樓27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逸傑爵士

李國星先生

馬紹援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之**  
**污水處理廠**

**背景資料**

茲提述就收購事項及成立項目公司之合作協議發表之第一份公佈。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為了改善濟南市公用設施之營運效率，濟南市人民政府決定授權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把轉讓資產轉讓予項目公司（將由光大水務投資成立之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濟南市公用事業局與光大水務投資就收購事項之若干條款及成立項目公司等事宜，訂立了合作協議。除合作協議外，本集團與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或濟南市公用事業局過往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光大水務投資成立項目公司。根據合作協議，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及項目公司擬訂立資產轉讓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職工安置協議。

###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在第二份公佈中宣佈，項目公司與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於同日訂立資產轉讓協議。

本通函之目的是為股東提供（其包括）資產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 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轉讓人：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濟南市公用事業局（特許經營協議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為獨立第三者。

承讓人： 項目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由光大水務投資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同意出售及項目公司同意購入轉讓資產，包括價值合共人民幣453,710,000元（約446,814,000港元）之污水處理廠資產。

污水處理廠包括合共兩間污水處理廠。該兩間污水處理廠尚未投入商業營運，因此，未能提供對股東而言相關之轉讓資產過往的收入及盈利情況。待資產轉讓協議完成後，濟南市公用事業局應繳之污水處理服務費將按照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釐訂，而污水處理廠將投產以為項目公司帶來污水處理服務費收入。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約393,920,000港元）。

總代價的35%（即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37,872,000港元）將由承讓人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當日起計五個工作天內支付予轉讓人。於本通函日期，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已從承讓人之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支付。

總代價餘下的65%（即人民幣260,000,000元，約256,048,000港元）將由承讓人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當日後六個月內支付予轉讓人，預期該款項將以銀行借貸方式提供資金。

代價乃經轉讓人及項目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經參考一號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及二號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的合共人民幣453,710,000元（約446,814,000港元）（以重置成本法編製），以及轉讓人所提供之折讓約人民幣53,710,000元（約52,894,000港元），即轉讓前效能測試之估計開支、根據職工安置協議作出職工安置之估計成本及因轉讓資產有任何瑕疵或損壞而產生之估計維修及重置成本。

### 資產轉讓完成：

資產轉讓並無附帶任何先決條件。轉讓資產估計將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當日後六個月內完成轉讓。

### 特許經營協議：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項目公司獲授（其中包括）營運污水處理廠之獨家權利，以於有關期間內在濟南市若干特定地區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並視乎有關時間濟南市之水利資源發展計劃及市場需求而定，於有關期間內亦擁有進一步投資、興建、營運及提供中水回用服務之權利，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就此收取服務費。倘污水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產能不足以處理特定地區所產生之所有污水，則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可允許在相同地區興建全新污水處理設施，惟項目公司擁有投資、興建及營運該等全新設施之優先權利，以便為特定地區進一步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對轉讓資產之會計處理將與本集團對類似資產之現有會計處理貫徹一致。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會確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會於租賃款項（即部份污水處理服務費）獲收取後扣減，並會透過利用承租人之估計累升借貸利率，確認租賃應收款項之估算融資租賃收入。待有關期間屆滿後，預期轉讓資產將接近完全攤銷，而轉讓資產將以零代價轉回予濟南市人民政府所有，而項目公司將不再擁有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將自動同步終止。

### 污水處理服務協議：

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同意於有關期間內聘請項目公司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予濟南市若干指定地區，而項目公司將按於有關期間內所處理之污水量每月向濟南市公用事業局收取服務費。濟南市公用事業局將每月向項目公司支付每月服務費。

項目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有責任根據所有適用之中國規管規定及標準以及污水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文，使污水處理廠之設施及設備維持於良好狀況。倘任何設施或設備未能根據污水處理服務協議提供正常污水處理服務，則項目公司有責任從速維修或提升該等設施及設備。

### 職工安置協議：

根據職工安置協議，濟南市國有資產委員會及項目公司已同意為現時受聘於污水處理廠之職工作出若干職工安排。合共150名職工將會留任以營運一號污水處理廠，另合共124名職工將會留任以營運二號污水處理廠。未予留任之職工將根據中國有關僱傭法規獲得賠償。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自二零零二年開始發展環保業務。城市污水處理已成為本集團發展環保業務之方向之一。迄今，本集團已參與中國青島市及淄博市之污水處理項目，並取得令人鼓舞之成績。受惠於上述項目的成功，本集團擬擴展其於中國山東省之環保業務，並印證了環保業務之發展坐擁優厚潛力。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及該項目將進一步壯大本集團之環保業務,且資產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之交易條款(此乃參考(其中包括)轉讓資產在十二個月內進行之估值,轉讓人提供之折讓,及考慮到本集團能藉此進入一個潛力優厚之市場、並能於短時間內將轉讓資產投入商業運營及按處理量收取服務費而釐訂)均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已從內部資源中以現金支付18,500,000美元(即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約144,115,000港元)之款項,而餘款人民幣253,661,000元(約249,805,000港元)預期將以項目公司之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預期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增加約446,814,000港元(有待進行業務估值釐定),而流動資產則將減少及長期負債將增加,視乎以內部資源及外來融資為代價提供資金之比例而定。本公司相信,待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具有正面影響,惟現時未能確定有關程度,並將視乎提供污水處理服務之最終條款而定。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收費橋營運、物業投資及管理、環保投資及營運、環保項目管理及諮詢,以及投資控股。據本公司所深知,濟南市公用事業局主要從事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須予披露交易

經計及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約393,92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資產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文件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細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小平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00,000	0.16

## (b)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王明權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25,400,000股	0.8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5,000,000股	0.16
臧秋濤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股	0.13
李學明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8,000,000股	0.59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股	0.13
陳小平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8,000,000股	0.59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5,000,000股	0.16
范仁鶴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5,000,000股	0.16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4,000,000股	0.13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 涉及之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黃朝華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9,000,000股	0.29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3,000,000股	0.10
黃錦聰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4,500,000股	0.15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3,000,000股	0.10
陳爽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4,000,000股	0.1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1,000,000股	0.03
張衛云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4,000,000股	0.13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	0.850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2)	1,000,000股	0.03
鍾逸傑爵士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000,000股	0.03
李國星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0.296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註1)	1,000,000股	0.03

附註：

- (1)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2) 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一半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而佔下欄所示相關股份總數其餘一半之購股權，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期間行使。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 之光大控股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光大控股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王明權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七日	2.375	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3,000,000股	0.19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2.85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1,920,000股	0.12
陳爽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日	3.225	二零零五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	750,000股	0.05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日	2.850	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1,280,000股	0.08

下表所載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於本公司及光大控股擔任之職位：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王明權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爽	執行董事



## 光大控股

董事姓名	在光大控股擔任之職位
王明權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爽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58,595,910股 （附註1）	57.17

## 附註：

- 在1,758,595,910股股份中，其中1,758,215,910股乃由Guildford Limited（「Guildford」）持有。Guildford乃由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Datten」）擁有55%股權，其餘45%則由光大集團持有。Datten為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餘380,000股則由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光大集團被視為於Guildford所持有之1,758,215,910股股份及光大投資管理持有之3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五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及陳爽先生亦為光大集團之董事。另外一名執行董事張衛云女士亦為光大集團之僱員。
3. 三名執行董事王明權先生、陳小平先生及張衛云女士亦為Guildford之董事。
4. 除上文附註2及3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如有）為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或權益之好倉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股權／權益 概約百分比 (%)
凱隆貿易有限公司	茅麗清	49,000股 普通股	49
Greenway Venture Limited	光大集團	20股	20
光大威立雅水務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Veolia Water	4,284,272股 普通股	40
青島光威污水 處理有限公司*	青島市排水公司	—	40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面值，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c)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以下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 4. 董事之合約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各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用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任何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7.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7樓2703室。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潘婉玲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執行董事黃錦聰先生。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